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条款（统颁条款）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5357619

保险单号: AHEFCZ355225QAAAAA1D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中心支公司



签发机构: 池州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以西人民路以南平湖观邸8号楼2层

邮政编码: 247000

经办: 吴英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陈燕

核保: 卫荷荷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条款（统颁条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HEFCZ355225QAAAAA1D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金融服务区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金融服务区

● 营业性质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地址信息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金融服务区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 (CNY2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条款(统颁条款)	风景名胜区责任	CNY20,000,000.00	CNY10,000,000.00	27.5	CNY550,000.00
	其中:人身伤害	CNY20,000,000.00	CNY10,000,000.00	0	CNY0.00
	其中:人身伤害每人	-	CNY1,200,000.00	0	CNY0.00
	财产损失	CNY20,000,000.00	CNY10,000,000.00	0	CNY0.00
	其中:财产损失每人	-	CNY100,000.00	0	CNY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5年06月30日 00:00:00起至2026年06月29日 24:00:00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伍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CNY518,867.92)

税额: 人民币 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CNY31,132.08)

总计: 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CNY550,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7月31日	100%	CNY	550,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一、该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20万元/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人，精神损失赔偿限额5万元/人，疾病猝死赔偿限额5万元/人。

二、附加条款**1、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名胜区域内游览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自然灾害特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2、附加动物伤害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名胜区域内游览过程中，因动物伤人事件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动物伤人事件特指景区内野生动物、饲养动物对旅游者的伤害事件。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3、附加游客突发疾病猝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名胜区域内游览过程中，因突发疾病猝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及救治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因旅游者罹患慢性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4、附加工作人员特定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 一、在进行应急救援工作过程中，因遭受侵害或意外而致受伤、伤残、死亡；
- 二、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包括在7日内因抢救无效死亡）；
-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本附加险所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包括纳入被保险人编制的在编在岗在职人员、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及与被保险人有其他事实用工关系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因罹患慢性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导致的突发疾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导致旅游者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附加无过错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区区域内游览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虽无过错，但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判或裁决文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理赔服务提示：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0.3%，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2024年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A。

CPIC insures CIIIE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6月11日 16: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风景区管理或经营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投保的风景区范围内从事景区经营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包括根据被保险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遭遇人身伤亡和/或遭受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慢性疾病、急性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
- （七）打猎、攀岩、赛车、滑翔、跳伞、漂流、蹦极、骑马、潜水等各类探险活动及竞赛活动；
- （八）斗殴、酗酒、服用药物、神经错乱、自杀；
- （九）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
- （十）旅游者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十一）行李物品的自然磨损、虫咬、变色、锈蚀或老化；
- （十二）风景名胜区内非被保险人提供的娱乐、饮食等各类服务；
- （十三）被保险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 （十四）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的起始日前支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未按期足额支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各期保险费的情形，从保险期间的起始日起满十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旅游局、当地旅游局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

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合理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人民法院判决；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

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旅游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司法行为，行政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